

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章 總則	第一章 總則	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	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。	本條文未修正
第二章 鄉民代表	第二章 鄉民代表	
第二條 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代表由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第二條 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代表由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本條文未修正
第三條 本會代表總額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，共十一名。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，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規定。	第三條 本會代表總額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，共十一名。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，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七條規定。	本條文未修正
<p>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，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。不依規定宣誓者，視同未就職。</p> <p>前項宣誓就職典禮，在本會所在地舉行，由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縣政府）召集，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，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；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主持之。</p> <p>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，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。</p>	<p>第四條 本會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，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。不依規定宣誓者，視同未就職。</p> <p>前項宣誓就職典禮，在本會所在地舉行，由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縣政府）召集，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。其推選會議，由曾任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；年資相同者，由年長者主持之。</p> <p>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，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。</p>	本條文未修正
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	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	修正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文字及標

<p>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新竹縣寶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</p>	<p>本會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新竹縣寶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</p>	<p>點符號。</p>
<p>第三章 主席、副主席</p>	<p>第三章 主席、副主席</p>	
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</p>
<p>第七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。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，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；得票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補選時，亦同。</p> <p>前項選舉，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，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，並通知代表。第三次選舉時，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，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；得票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，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選出後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。不依規定宣誓者，視同未就職。</p> <p>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，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。</p>	<p>第七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。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，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；得票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補選時，亦同。</p> <p>前項選舉，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，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，並通知代表。第三次選舉時，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，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；得票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，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選出後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。不依規定宣誓者，視同未就職。</p> <p>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，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。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</p>
<p>第八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、罷免，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。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，</p>	<p>第八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、罷免，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。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，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</p>

<p>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，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。</p>	<p>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，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。</p>	
<p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</li> <li>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</li> <li>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li> <li>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</li> <li>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li> <li>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</li> <li>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</li> <li>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</li> </ol> <p>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	<p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</li> <li>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</li> <li>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li> <li>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</li> <li>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li> <li>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</li> <li>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</li> <li>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</li> </ol> <p>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</p>
<p>第十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，由本會辦理之。</p> <p>本會應於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開票完畢後，將有效票、無效票分別包封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</p>	<p>第十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，由本會辦理之。</p> <p>本會應於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開票完畢後，將有效票、無效票分別包封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</p>

<p>加蓋印章後，保管六個月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，任何人不得開拆。如有訴訟者，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。</p>	<p>加蓋印章後，保管六個月，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，任何人不得開拆。如有訴訟者，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結果，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，報請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結果，由本會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	<p>第十一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結果，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，報請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之罷免結果，由本會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</p>
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<u>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p>	<p>修正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文字及標點符號。</p>
<p>第十三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辭職，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。</p> <p>前項辭職在休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。</p>	<p>第十三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辭職，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。</p> <p>前項辭職在休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。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</p>
<p>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<u>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u>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<u>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</u>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	<p>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 <p>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	<p>修正符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文字及標點符號。</p>

<p>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</p> <p>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</p>	<p>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四章 職權</b>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四章 職權</b></p>	
<p>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議決鄉規約。</li> <li>二、議決鄉預算。</li> <li>三、議決鄉臨時稅課。</li> <li>四、議決鄉財產之處分。</li> <li>五、議決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。</li> <li>六、議決鄉公所提案事項。</li> <li>七、審議鄉決算報告。</li> <li>八、議決鄉民代表提案事項。</li> <li>九、接受人民請願。</li> <li>十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、規章賦予之職權。</li> </ol>	<p>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議決鄉規約。</li> <li>二、議決鄉預算。</li> <li>三、議決鄉臨時稅課。</li> <li>四、議決鄉財產之處分。</li> <li>五、議決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。</li> <li>六、議決鄉公所提案事項。</li> <li>七、審議鄉決算報告。</li> <li>八、議決鄉民代表提案事項。</li> <li>九、接受人民請願。</li> <li>十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、規章賦予之職權。</li> </ol>	<p>本條文未修正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五章 會議</b>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第五章 會議</b></p>	
<p>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之；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</p> <p>本會臨時會之召集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，除每屆成立大會外，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未依法召集時，由副主席召集之；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，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。</p> <p>本會臨時會之召集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</p>
<p>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、副主</p>	<p>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，主席、副主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</p>

<p>席均未能出席時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</p>	<p>席均未能出席時，由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</p>	
<p>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，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。</p> <p>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，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。</p> <p>本會之議事日程，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鄉公所，並報縣政府備查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，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。</p> <p>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，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。</p> <p>本會之議事日程，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鄉公所，並報縣政府備查。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</p>
<p>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，未過半數或未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，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</p> <p>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，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。</p>	<p>第十九條 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代表過半數或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，未過半數或未達本自治條例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。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，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，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，或不參加使其否決。</p> <p>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，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。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</p>
<p>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，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，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，應將其事實，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，第三次舉行時，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得以實到人數開會。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，視同第三次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，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，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，應將其事實，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，第三次舉行時，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得以實到人數開會。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，視同第三次。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</p>
<p>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。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。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</p>	<p>本條文未修正</p>

之請求，經會議通過時，得舉行秘密會議。	之請求，經會議通過時，得舉行秘密會議。	
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，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，應行迴避；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	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，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，應行迴避；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	本條文未修正
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，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，依會議規範之規定。 前項議事規則，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，由本會訂定，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送鄉公所。	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，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，依會議規範之規定。 前項議事規則，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，由本會訂定，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送鄉公所。	本條文未修正
<b>第六章 紀律</b>	<b>第六章 紀律</b>	
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。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，報縣政府備查。	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。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，報縣政府備查。	本條文未修正
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。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，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，並得禁止其發言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付懲戒。 前項懲戒，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，提大會議決後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，其懲戒方式如下： 一、口頭道歉。 二、書面道歉。 三、申誠。 四、定期停止出席會議。	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。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，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，並得禁止其發言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得付懲戒。 前項懲戒，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，提大會議決後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，其懲戒方式如下： 一、口頭道歉。 二、書面道歉。 三、申誠。 四、定期停止出席會議。	本條文未修正
<b>第七章 行政單位</b>	<b>第七章 行政單位</b>	
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承主席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	第二十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承主席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	本條文未修正

本會置組員、書記。	本會置組員、書記。	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會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本會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	本條文未修正
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，由權責主計機關（構）派員兼任，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本條文未修正
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本條文未修正
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，其事務人員得向鄉公所調用之。	第二十九條 本會開會期內，其事務人員得向鄉公所調用之。	本條文未修正
第八章 附 則	第八章 附 則	
第三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主席核定後實施。	第三十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主席核定後實施。	本條文未修正
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本條文未修正